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穗规划资源临地〔2025〕14号

关于新建深江铁路越珠江口隧道工程管片预制厂临时用地（延期）的批复

广东深茂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建深江铁路越珠江口隧道工程管片预制厂工程项目临时用地（延期）的申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等规定，经审查，现就临时用地相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根据新建深江铁路越珠江口隧道工程项目施工需要，临时使用位于南沙区万顷沙镇新安村万环西路西侧八涌至九涌的土地0.5387公顷（其中，农用地0.5387公顷，含耕地0公顷、永久基本农田0公顷，建设用地0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临时用途为材料堆场，临时使用土地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7年1月9日。

二、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批准的用途、规模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或改作他用，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调整临时用途、超出批准面积、改变批准位置等违法行为，执法部门将严格追究你单位法律责任。

三、你单位应当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临时使用土地补偿费，保障土地所属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相关土地权利人的合法权益。

四、临时使用土地期限届满后，你单位应严格落实恢复责任，立即拆除临时建（构）筑物，恢复土地利用原状，并在使用期满一年内按照土地复垦方案完成复垦，经我局组织验收通过后方可交回原土地权属单位使用。你单位超过复垦期未复垦验收或复垦验收不通过后不进行复垦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土地复垦条例》的相关规定，暂停办理复垦义务人的新增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审批手续，并纳入违法用地进行查处，行政处罚信息上报国家征信管理系统。

五、若因政府需要征用改拆迁该临时用地时，你单位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15 日内，无条件自行拆迁临时用地上的建（构）筑物，并移交场地。

六、根据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意见，你单位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居民生活，不得占用现状和规划市政道路，不得影响周边道路的交通安全和市政设施管理，涉及绿地、树木、历史建筑、乡道、机耕路、河道、堤防、施工许可等事宜，请按照相关程序办理。同时，按照省、市关于建设工程项目现场搅拌混凝土的相关规定，用地内不得设置商用混凝土搅拌站场地。加强工地现场管理，不得向周边排放生产废水，完善扬尘控制设施，工地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和图集落实 6 个100%。

七、你单位需在地块界址点处立桩定界，并于自批复之日起 10 日内在地块显著位置现场设置公示牌（附件2），公示使用单位、使用期限、使用位置等信息并接受社会监督。

八、临时用地批复后，你单位要及时前往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

此复。

附件：1.临时用地附图

2.临时用地公示牌模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2 月 25 日

抄送：万顷沙镇、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南沙区税务局、
南沙开发区土地开发中心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年2月26日印发
